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润和软件”）于2017年7月2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杰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杰先生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王杰	集中竞价	2017.7.12	12.01	13,000	0.0018%
	集中竞价	2017.7.18	10.82	120,700	0.0169%
	集中竞价	2017.7.19	10.92	236,300	0.0330%
	集中竞价	2017.7.20	11.17	150,000	0.0210%
合计	——	——	——	520,000	0.0727%

本次增持前，王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1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本次增持后，王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3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王杰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目的

本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所作出的决定。

#### 四、其他说明

1、王杰先生持有公司43,924,692股首发后限售股，该股份将于2017年9月9日解除限售。

1、本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员工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1日